关于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

第2024257号建议的答复

李银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乡镇集镇建设的建议》交我们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州委、州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、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、学习运用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等工作部署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坚持城乡融合发展，加快补齐短板弱项，提高生活垃圾治理水平。全州乡（镇）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88.54%、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77.51%，乡（镇）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56.25%。

二、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

关于近年来集镇建设投入少，导致基础设施建设滞后，生产生活环境改善不明显。经研究核实，乡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较大，地方财政压力大，上级资金补助有限，县和乡镇自筹困难，两污治理项目推进普遍困难，环境基础设施承载力薄弱，不利于人居环境提高。目前，全州农村生活垃圾主要推行城乡、镇村一体化和就地就近治理3种模式，建立了“户清扫、组保洁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（市）处理”的机制，市辖区和县城临近乡镇农村生活垃圾采取跨区域收运处理，并逐步扩大城乡一体化覆盖范围，推进设施共建共享，巩固农村垃圾处理长效机制，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。稳步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按照先易后难、梯次推进的原则，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打算相结合，重点规划建设建制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根据各乡镇条件选择技术路径，靠近城市且具备地形条件的乡镇镇区，优先将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。距离较远的，就地就近科学布局技术适用、经济合理、效果达标的处理设施。

三、关于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

关于请州级有关部门加以重视，统筹推进，加强乡镇集镇建设垃圾、污水等公共基础设施短板，加大垃圾、污水处理项目、资金的争取、投入力度，我们的办理意见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加快形成布局合理、系统协调、安全高效、节能低碳的农村生活垃圾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新格局。帮助支持乡镇集镇做好项目谋划、申报等工作，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。同时，积极拓宽资金渠道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有效整合各项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项目和资金，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会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推进生活垃圾治理项目，持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希望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4年6月24日